附件2：

奈曼旗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 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(国发〔2019〕5号)精神，切实加强全旗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全面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工作有效落实，经旗政府同意，建立奈曼旗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(以下简称联席会议)制度。

一、联席会议主要职责

(一)贯彻落实国务院、自治区政府、市政府、旗政府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，协调、督促全旗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全面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。

(二)审议审定落实全旗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、相关制度和考核标准，制定相关措施。

(三)确定全旗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年度抽查任务、目标、措施，并负责各自部门任务、目标、措施及责任的落实。

(四)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，研究会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情况，协调解决监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。

(五)对全旗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、分析、通报、考核，督促各相 关部门全面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制度，建立健全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体系，落实旗委、旗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。

二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

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旗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旗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、旗教育局、旗公安局、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 旗生态环境局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旗交通运输局、旗农 牧局、旗商务局、旗卫生健康委员会、旗应急管理局、旗文 化和旅游局、旗税务局、旗统计局、旗消防救援大队等16个部门和单位组成，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为牵头单位。

联席会议由旗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联席会议召 集人，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(名单附后)。 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提 出申请，联席会议审核通过。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成员单位，不再另行报旗政府批准。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旗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旗市场监督管 理局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承担联席会议日常联络工作。

联席会议设联络员，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。

三 、联席会议工作规则

(一)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，由召集人提出并主持召开临时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。联席会议的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建议，报联席会议召集人确定，各成员单位认为有必要解决的问题，可提议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，联席会议召开后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形成会议纪要，并印发至各相关部门。

(二)联席会议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，在全体会议之 前，召开联络员会议，研究联席会议议题和需要提交联席会 议议定的事项，研究讨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以及事中事后监管中的具体问题，提出解决意见和建议。

(三)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主动研究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及事中事后监管中的重大问题，认真落实联席会议 议定事项。指定专人做好本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并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有关信息收集和档案管理工作，根据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交流。

(四)建立联席会议督查通报制度。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拟订工作督查方案，报召集人同意，适时组织对各部门落实政策措施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。

四、联席会议工作要求

(一)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深入研究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部门联合有关问题，制定相关配套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。

(二)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和议定事项，指导推进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。

(三)加强沟通，密切配合，相互支持，形成合力，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，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，增强监管合力。

(四)联席会议办公室要认真做好日常工作，督促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事项，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。